

肃南县 2025 年惠农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助类型	补助对象或条件	补助标准或内容	责任单位
一、产业帮扶类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含承包了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严禁将机关、企事业单位、私营家庭农场列入补贴范围。实际补贴面积必须以确权面积为主，未完成确权的以二轮承包面积为主。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在土地流转合同（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明确的仍由原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园地林地、设施农业用地等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撂荒 1 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补贴标准。2025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986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根据各乡（镇）审核上报的补贴面积，对补贴资金进行测算，补贴标准每亩 113.25 元，全县执行统一补贴标准。	县农业农村局
2	粮食产业	补贴种植小麦、玉米规模不少于 100 亩的种植大户，种植规模不少于 200 亩的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等及规模种植不少于 500 亩的农业企业。	奖补标准。依据措施到位、测产排序情况，小麦、玉米作物较全县该作物平均产量提高 3% 以上的，每亩奖补 50 元。除国营农场外，原则上农业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合作社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家庭农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补资金采取现金方式兑付给经营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
3	庭院特色种植	脱贫户、监测户	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利用庭院或房前屋后空闲场地种植白菜、萝卜、黄瓜、油麦菜、茄子、西红柿、辣椒等蔬菜的农户，每分地给予 100 元补助；因地制宜种植中药材、马铃薯、西蓝花等附加值高的特色经济作物，每分地给予 200 元补助；种植食用菌的，每棒给予 10 元补助；种植西瓜、苹果、杏子、油桃等瓜果的，每分地给予 250 元补助；利用房前屋后，建设温室大棚栽培名优花卉、盆景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 0.5 亩地以上的，每户一次性给予 0.3 万元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助类型	补助对象或条件	补助标准或内容	责任单位
4	庭院特色养殖	脱贫户、监测户、一般户、经营主体	合理规划庭院生活区与养殖区,实现人畜分离、干净整洁,养殖鸡、鸭、鸽、兔等小家禽(畜)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平均养殖天数100天以上,饲养量达到50—99只的每户补助0.1万元,100—199只的每户补助0.2万元,200—399只的每户补助0.3万元,400—699只的每户补助0.5万元,700只以上的每户补助1万元;按照“因地制宜、经济实用”原则改善庭院养殖条件,做到圈舍通风透气、采光良好,人畜分离、畜禽分养,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发展庭院特色养殖的一般户和经营主体(有带动协议),补助标准参照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执行,每带动1户奖励500元。甘肃高山细毛羊和牦牛养殖相关政策参照《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县农业农村局
5	庭院特色手工	脱贫户、监测户、一般户、经营主体	对建立特色食品加工作坊,进行农畜产品(面粉、牛羊肉、食用油等)、食品(馒头、面条、风干肉、蘑菇、烧壳子、凉粉、面皮、豆腐、粉条、酸奶及各类奶制品等)加工制作;传承创新乡村传统工艺,发展刺绣、民族服饰制作、剪纸、玉雕、皮雕、鞋垫、布鞋等手工艺品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经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妇联和各乡(镇)认定后,达到经营条件,正常开展经营3个月以上的,2025年新发展的每户奖补1万元,2024年已享受奖补的2025年正常运营的奖补运营补助0.2万元;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的一般户和经营主体,经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妇联和各(镇)认定后,达到经营条件,正常开展经营3个月以上的,每带动1户奖励0.4万元,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5万元(有带动协议或劳务用工合同,有工资流水或转账记录)。	县农业农村局
6	庭院特色休闲旅游	脱贫户、监测户、一般户、经营主体	对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场地不少于100平方米,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发展庭院特色休闲旅游,将农村庭院变成城市居民的小菜园、后花园、微农场,满足定制化、个性化、差别化服务需求,稳定经营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视改造提升和经营情况,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助类型	补助对象或条件	补助标准或内容	责任单位
			新发展的一次性奖补 1-2 万元，2024 年已享受奖补的 2025 年正常运营的奖补运营补助 0.3 万元。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与、发展庭院特色休闲旅游的一般户和经营主体(有带动协议或劳务用工合同，有工资流水或转账记录)每带动 1 户奖励 0.4 万元，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7	庭院生产生活服务	脱贫户、监测户、一般户、经营主体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开办小超市(小卖部)、小餐饮(小吃)、小菜店(摊)、理发店、修理店等生活性服务业的，2025 年新新发展的一次性奖补 0.5 万元，2024 年已享受奖补且 2025 年正常运营的奖补运营补助 0.2 万元；或者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销售金额达到 1 万元的奖补 0.2 万元，销售金额达到 2 万元的奖补 0.4 万元，以此类推最高奖补 1 万元；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与、发展庭院生产生活服务的一般户和经营主体，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或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产品代销原料加工、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的，每带动 1 户奖励 0.4 万元，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有带动协议或劳务用工合同，有工资流水或转账记录)。	县农业农村局
8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强制扑杀补助对象为依法被强制扑杀的动物的所有者。	奶牛和羊的扑杀补助标准维持省上确定标准：奶牛 9600 元/头，中央财政补助 4800 元/头，省级财政补助 4800 元/头；羊 600 元/只，中央财政补助 400 元/只，省级财政补助 200 元/只。其他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参照执行。各地可以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助类型	补助对象或条件	补助标准或内容	责任单位
9	农机购置补贴	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p>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我县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我县补贴标准按照甘肃省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并按现有规定测算确定,后续根据国家和省上有关工作部署,适时按照甘肃补贴额一览表调整补贴机具种类及补贴标准。</p> <p>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由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开展调查,并将调查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p>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
10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所有符合条件的农牧户	<p>禁牧补助标准:</p> <p>1.农牧户:山地草原类 21.84 元/亩,山地荒漠草原类 15.5 元/亩,荒漠草原类 13.16 元/亩,高寒草原类 6.82 元/亩。</p> <p>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国有农牧场:</p> <p>(1)山地草原 4.16 元/亩,山地荒漠草原类 3.34 元/亩,荒漠草原类 3.04 元/亩,高寒草原类 2.22 元/亩。(2)省绵羊繁育技术推广站、宝瓶河牧场以省级测算标准为禁牧补助标准。(3)康丰村、大岔村、马蹄寺社区、南沟村、上井村执行第二轮禁牧补助标准。</p> <p>草畜平衡奖励标准:山地草原类 2.59 元/亩,山地荒漠草原类 2.08 元/亩,荒漠草原类 1.89 元/亩,高寒草原类 1.38 元/亩。省绵羊繁育技术推广站、宝瓶河牧场执行省级测算草畜平衡奖励标准。</p>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助类型	补助对象或条件	补助标准或内容	责任单位
			<p>保底封顶标准：我县农牧民发展草原畜牧业转变生产方式最低生产补助标准为 4500 元/人；封顶标准为：全部禁牧的农牧户人均不超过 42000 元，草场部分禁牧、部分草畜平衡的农牧户人均不超过 30000 元。</p> <p>最终发放金额依据草原面积和家庭人口数测算为准。</p>	
11	政策性农业保险	所有符合条件的农牧户	<p>1.制种玉米。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 元，费率为 3%，保费为 3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5%，保费为 13.5 元；省财政补贴 30%，保费为 9 元；县财政补贴 10%，保费为 3 元；农牧户承担 15%，保费为 4.5 元。</p> <p>2.大田玉米。每亩保险金额为 900 元，费率为 4%，保费为 36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5%，保费为 16.2 元；省财政补贴 30%，保费为 10.8 元；县财政补贴 10%，保费为 3.6 元；农牧户承担 15%，保费为 5.4 元。</p> <p>3.小麦。每亩保险金额为 800 元，费率为 4%，保费 32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5%，保费为 14.4 元；省财政补贴 30%，保费为 9.0 元；县财政补贴 10%，保费为 3.2 元；农牧户承担 15%，保费为 4.8 元。</p> <p>4.藏系羊(细毛羊)。每只保险金额为 500 元，费率为 5%，保费为 25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0%，保费为 10 元；省财政补贴 30%，保费为 7.5 元；县财政补贴 20%，保费为 5 元；农牧户承担 10%。保费为 2.5 元。</p> <p>5.牦牛。每头保险金额为 3000 元，费率为 5%，保费为 150 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0%，保费为 60 元；省财政补贴 30%，保费为 45 元；县财政补贴 20%，保费为 30 元；农牧户承担 10%。保费为 15 元。</p> <p>6.肉牛。每头保险金额为 7000 元，费率为 4%，保费为 280 元，其中省财政补贴 40%，保费为 112 元；财政补贴 40%，保费为 112 元；农牧户承担 20%，保费为 56 元。</p>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助类型	补助对象或条件	补助标准或内容	责任单位
二、就业帮扶类				
12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人选条件： 1.非一、二类低保对象(三类、四类低保对象可纳入)； 2.非村干部家庭成员(村干部包括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村文书享受财政较高补助人员)； 3.乡村公益性岗位人选条件的年龄范围在 18-60 周岁之间(男性身体条件允许的可放宽至 65 周岁)。	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 保洁员等公益性岗位按每年 6000 元落实补助资金。	县人社局
13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每年对跨省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按照不超过 600 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对省内就近就业的脱贫劳动力按照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对能提供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协议或 3 个月以上工资流水(工资花名册)等申报资料的脱贫劳动力,按各地自行确定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助；对暂时无法提供申报资料的脱贫劳动力,按县(区)外省内就业 100 元、省外就业 200 元的标准实行定额预付,待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返乡时补充提供申报资料后,按各地自行确定的补助标准补足差额。	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4	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创业扶持补贴	补助类型：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补贴条件：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且当前仍在正常经营的。	补贴标准：按照 5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创业补贴。	县人社局

序号	补助类型	补助对象或条件	补助标准或内容	责任单位
15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助类型：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助条件：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补助标准：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对超过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县人社局
三、金融帮扶类				
16	小额信贷贴息补贴	补助对象：脱贫户、监测户 补助条件：申请获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精准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	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5万元（含）以下、3年以内，财政全额贴息贷款。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7	富民贷	所有符合条件的农牧户	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最高不超过20万元，5年期（含）以内，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农户还本付息。	县农业农村局
18	甘肃细毛羊	细毛羊核心群	对全县被认定为细毛羊核心群的养殖户给予5-20万元的贴息贷款（细毛羊年末存栏能繁母羊80只给予5万元贴息贷款，80只以上每增加10只增加1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利息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县农业农村局
19	甘肃细毛羊	其他细毛羊养殖户	对全县未纳入细毛羊核心群的养殖户，给予5-20万元的贴息贷款（细毛羊年末存栏能繁母羊80只给予5万元贴息贷款，80只以上每增加10只增加1万元的贷款额度），县财政按1.7%的年利率承担利息，剩余利息由贷款户承担。	县农业农村局
20	品种肉(奶)牛	所有符合条件的农牧户	对全县饲养品种肉(奶)牛能繁母牛的养殖户，给予10-30万元的贴息贷款（10头给予10万元贴息贷款，10头以上每增加1头增加1万元的贷款额度），肉(奶)牛品种以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鲁西黄牛、褐牛、荷斯坦牛、娟姗牛等为主，贷款利息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补助类型	补助对象或条件	补助标准或内容	责任单位
21	肃南牦牛	所有符合条件的农牧户	对全县饲养肃南牦牛能繁母牛的养殖户，给予10-30万元的贴息贷款(30头给予10万元贴息贷款，30头以上每增加2头增加1万元的贷款额度)，县财政按1.7%的年利率承担利息，剩余利息由贷款户承担。	县农业农村局
22	新(改)建乡村民宿	所有符合条件的农牧户	根据《肃南县扶持建设乡村民宿、农(牧)家乐及个体门店贴息贷款礼动标准(试行)》要求，对肃南县境内集中新建且在当年被县农业农村局确定为乡村振兴重点区域的乡村民宿，并按照乡(镇)整体规划设计完成主体结构建设任务的经营户每户给予30万元的贴息贷款，贷款利息由县财政全额承担。对肃南县境内已建乡村民宿开展改造提升的经营户每户给予10万元的贴息贷款，县财政按1.7%的年利率承担利息，剩余利息由贷款户承担。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
23	新(改)建农(牧)家乐	所有符合条件的农牧户	根据《肃南县扶持建设乡村民宿、农(牧)家乐及个体门店贴息贷款补助标准(试行)》要求，对肃南县境内新建农(牧)家乐，按照乡(镇)整体规划设计完成主体结构建设任务且正常营业达到半年以上的经营户每户给予30万元的贴息贷款，贷款利息由县财政全额承担；对肃南县境内改造提升现有农(牧)家乐并符合建设补助标准的经营户每户给予10万元的贴息贷款，县财政按1.7%的年利率承担利息，剩余利息由贷款户承担。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
24	新(改)建个体门店(含销售和餐饮)	所有符合条件的农牧户	(根据《肃南县扶持建设乡村民宿、农(牧)家乐及个体门店贴息贷款补助标准(试行)》要求，对肃南县境内新建个体门店且正常营业达到半年以上的经营户每户给予5-30万元的贴息贷款，贷款利息由县财政全额承担；对肃南县境内改造提升现有个体门店并符合建设补助标准的经营户每户给予3-12万元的贴息贷款，县财政按1.7%的年利率承担利息，剩余利息由贷款户承担。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